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4-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其他说明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30 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表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 弃权形式填写)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项数量
738388	龙净投票	3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元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0 元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2.0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龙净环保”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

738388	买入	99.00 元	1 股
--------	----	---------	-----

(2)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0 元	1 股

(3)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0 元	2 股

(4)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0 元	3 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

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